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非 營 業 部 分)

。 審 定 本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編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111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目 次

甲、總說明	頁次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1-21
二、收支餘絀情形	21
三、餘絀撥補實況	21
四、現金流量結果	21-22
五、資產負債情況	22
六、其他	22-23
乙、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表	25
二、餘絀撥補表	26
三、現金流量表	27
四、平衡表	28-29
丙、附屬表	
一、保險收入明細表	31
二、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32
三、財務收入明細表	33
四、其他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34
五、保險成本明細表	35
六、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36
七、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37
八、其他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38
九、資產折舊明細表	40-41
十、資產報廢明細表	42-43
十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44-45
十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	46-47
十三、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48-49
十四、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50
十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51
十六、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52

甲、總 說 明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我國政府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提供國民醫療保健服務，於 84 年成立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凡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及領有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強制納入健康保險體系，當被保險人及其眷屬發生生育、疾病、傷害事故時，經由受委託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適當的醫療照護，維護其身心健康。

本基金前以營業基金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收支及聯合門診中心醫療收支，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嗣依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改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規定，自 99 年度起改制為行政機關，依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3 條規定(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後為第 96 條)，自 99 年度起改編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本基金主要任務係建立完善之健康保險制度，進行全民健康保險有關各項保險財源之收繳，提供適當之醫療照護，以維護全體國民健康，本(111)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實施績效分述如後：

(一) 營運計畫：

1. 繼續執行全民健保政策，健全保險費收繳基礎

- (1) 為繼續推動全民健保政策，將全體國民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以獲得妥適的醫療照護，積極執行各項輔導納保措施，俾提供完整的全民醫療照護。111 年度持續推動「轉出超過特定期限輔導納保案」及「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納保案」，並專案辦理「初設或恢復戶籍未投保者輔導納保案」。
- (2) 為健全保險費收繳基礎，除持續輔導國人以正確身分投保，覈實申報投保金額外，並自各相關單位取得薪資所得、勞退月提繳工資及第一類、第二類被保險人勞保投保薪資資料，辦理投保金額查核專案，對於投保金額低報者，發函通知投保單位逕調保險費，111 年已增加保險費收入約 7.32 億元。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3) 為確保本保險之債權，對被保險人暨投保單位積欠保險費，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第 38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催收暨轉銷呆帳作業要點等規定，於請求權時效 5 年內，積極辦理催繳並移送行政執行，以確實掌握債權時效，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積欠保險費約 263.8 億元(含補充保險費欠費約 4.76 億元)
- (4) 各級政府積欠健保費補助款，依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及第 28 條，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地方政府應負擔健保費補助款，統一改由中央負擔，現各級政府均無積欠健保費補助款之情事。
- (5) 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36%)差額相關說明：
 - A、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 條規定，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不得少於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 36%，負擔不足 36%部分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
 - B、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政府各機關每年應負擔或補助之保險費，應於每年 1 月底及 7 月底前預撥，並按年結算，有撥付不足者，於次年 1 月底前撥付。
 - C、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政府應負擔是項經費合計為 5,711 億元，已撥付 5,538 億元，待撥付 173 億元，將循預算程序爭取足額編列。

2. 落實執行補充保險費收繳作業，依法研提保險費率審議方案

- (1) 為穩固健保財源使健保永續經營，102 年起實施二代健保，針對原一般保險費僅以經常性薪資所得之計費基礎予以適度調整，將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高額獎金、兼職所得或執行業務收入、利息所得、股利所得及租金收入等，列為補充保險費之計費基礎計收補充保險費，使投保單位及受僱者健保費負擔更趨公平合理。
- (2) 為減輕兼職之低薪受僱者之負擔，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凡兼職所得未達基本工資，免扣取補充保險費。另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民眾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之政策，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再對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與少年、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助者及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0 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等弱勢民眾之執行業務收入、利息所得、股利所得及租金收入，單筆給付金額未達基本工資，亦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 (3) 102 年實施後，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均能依規定繳納補充保險費，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110 年補充保險費收繳金額約 581.3 億元，111 年補充保險費收繳金額約 732.3 億元；另自相關單位取得資料，辦理補充保險費查核作業，111 年增加保險費收入約 30.47 億元，除增加保費收入外，已拉近相同所得者保險費之負擔，並減輕經常性薪資為主之民眾負擔。基於社會各界對進一步減輕保費負擔之期待，自 105 年起補充保費扣費門檻由 5 千元調高為 2 萬元。
- (4)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4 條規定略以，第 18 條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率應由保險人於全民健康保險會協議訂定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後一個月提請審議。全民健康保險會並應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前依協議訂定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完成該年度應計之收支平衡費率之審議，報衛生福利部轉報行政院核定後，由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至補充保險費費率，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應依一般保險費費率之成長率調整。
- (5) 本署依法研提「全民健康保險 112 年度保險費率方案(草案)」，經全民健康保險會 111 年 11 月 18 日召開第 5 屆 111 年第 11 次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建議維持現行費率 5.17%，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核定維持現行費率 5.17%，不予調整。

3. 配合總額支付制度，合理分配醫療資源

- (1) 本署依全民健康保險目標與配合國家衛生政策，致力於保障弱勢族群就醫權益，落實品質提升之效益、新藥新科技平衡及支付制度改革策略，以均衡醫療資源，引導資源有效配置，提升民眾健康。
- (2) 依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協議 111 年醫療費用總額成長率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3.320%，並配合於要求期限內完成協定之各部門總額規劃計畫或方案。

(3) 本年度為合理分配醫療資源，各部門總額計畫或方案如下：

A、西醫部分

- (A) 新增及檢討修訂醫療服務品質指標項目及監測值。
- (B) 基層院所開放3項開放表別項目。
- (C) 持續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急診品質提升方案，針對急診重大疾病照護品質、轉診品質保證、急診處置效率及補助急診專科醫師人力四大構面確立改善指標及獎勵，期提升急重症照護品質，改善醫院急診壅塞情形。
- (D) 持續推動及執行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其中新增糖尿病合併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整合方案。
- (E) 續辦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持續推動分級醫療，鼓勵院所建立轉診之合作機制。
- (F) 新增修西醫醫療服務診療項目105項(含3項通則)，其中53項依程序辦理預告中，俟衛生福利部公告實施。
- (G) 鼓勵器官移植並確保術後追蹤照護品質。
- (H) 持續鼓勵西醫醫師(含醫院及基層診所)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開業或提供巡迴醫療服務，另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提升計畫」，強化離島地區、山地鄉及健保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在地醫療。
- (I) 持續監測護理人力相關指標(護病比、護理人力、住院護理品質指標等)，依全日平均護病比加成率予以護理費加成，以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
- (J) 保障罕見疾病、血友病及後天免疫缺乏病毒治療藥費以及罕見疾病特材藥費。
- (K) 持續推動DRGs，99年起實施第1階段DRG，103年7月1日導入第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階段DRG，2階段總計401項，原107年初規劃於107年7月實施4.0版支付通則與逐步導入第3-5階段，惟陸續收到各界對於4.0版修訂意見，故暫緩實施，本署持續蒐集修訂意見並研議擴大辦理Tw-DRGs之實施規劃。

- (L) 持續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偏鄉地區基層診所產婦生產補助試辦計畫，以鼓勵偏鄉基層診所產科醫師提供產婦完善生產環境。
- (M) 持續辦理COVID-19染疫康復者門住診整合醫療計畫，以康復者為中心提供門住診整合醫療照護，減緩疾病後遺症對康復者潛在衝擊，協助康復者早日回歸日常生活。
- (N) 新增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針對代謝症候群個案介入管理，以減緩個案發展為慢性病病人。
- (O) 新增全民健康保險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強化醫院人員感控機制及有效運用住院照護人力，以提升民眾住院醫療照護品質，減輕家屬住院之照顧及經濟負擔。

B、中醫部分

- (A) 持續鼓勵中醫師至無中醫鄉鎮(區)開業或提供巡迴醫療服務。
- (B) 持續辦理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試辦計畫。
- (C) 持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
- (D) 持續辦理中醫癌症患者加強照護整合方案。
- (E) 持續辦理中醫門診總額學齡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計畫。
- (F) 持續辦理中醫急症處置計畫。
- (G) 增修訂中醫醫療服務診療項目18項及支付通則。
- (H) 持續辦理中醫慢性腎臟病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 (I) 新增照護機構中醫醫療照護方案。

C、牙醫部分

- (A) 持續辦理先天性唇顎裂與顱顏畸形患者、特定障別之身心障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礙者及居家牙醫醫療服務。

- (B) 持續鼓勵牙醫師至無牙醫鄉執業及巡迴醫療服務計畫。
- (C) 新增牙醫醫療服務診療項目2項(包含高齲齒率患者氟化物治療)；修正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門診診察費「山地離島地區」申報條件及「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牙醫師申請資格。
- (D) 全面提升感染管制品質，進行牙醫院所之訪查。
- (E) 健保支付標準通則修正口腔病理科轉診範圍及增列轉診加成規範；另修正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之費用不列入計算項目。
- (F) 持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牙醫急診醫療不足區獎勵試辦計畫，協助夜間牙醫急診服務不足地區民眾遇有夜間急性口腔問題能迅速就醫。
- (G) 持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0歲至6歲嚴重齲齒兒童口腔健康照護試辦計畫。
- (H) 新增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12歲至18歲青少年口腔提升照護試辦計畫。

D、其他部門

- (A) 續辦「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並新增辦理「山地鄉全人整合照護執行方案」。
- (B) 持續辦理居家醫療照護、助產所、精神疾病社區復健及轉銜長照2.0之服務。
- (C) 「111年全民健康保險提升用藥品質之藥師照護計畫」業於111年12月22日召開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定會議」通過在案，後續將依前述會議決議陳報衛生福利部後公告實施。
- (D) 推動促進醫療體系整合計畫：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a、持續辦理「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計畫」服務。
- b、持續辦理「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
- c、持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跨層級醫院合作計畫」。
- d、持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計畫」。

(E) 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病患於不同醫事機構間之醫療資訊，提供精準醫療，確保保險對象就醫安全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F) 持續推動「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

(G) 持續推動慢性腎臟病照護及病人衛教計畫，包含末期腎臟病前期(Pre-ESRD)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Early-CKD)及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透過病人管理及衛生教育，期降低透析發生率。

(H) 新增全民健康保險偏鄉地區助產機構產婦生產補助試辦計畫，以鼓勵偏鄉助產機構之助產師(士)提供產婦完善生產環境。

E、為落實總額支付制度，執行業務內容如下：

(A) 每季召開總額研商議事會議，以推動總額支付制度下各項事宜。

(B) 定期召開內部監控會議，以監測醫療服務提供狀況與預估點值變動情形。

(C) 各分區業務組與院所召開連繫、共管會議，以達分區共同管理目的。

(D) 定期監測產製各總額醫療品質報告，公布於全球資訊網，回饋院所並達全民監督之效。

4. 加強辦理弱勢保險對象就醫措施及山地離島醫療服務

- (1) 全民健保對弱勢民眾積極提供各種保障措施，建構完整的健保經濟困難民眾保護傘，排除民眾參加健保之經濟障礙，使經濟困難民眾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隨時享有妥適之醫療照護，相關措施執行情形如下：

A、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繳納追溯加保健保費及健保欠費(含償還紓困貸款)，111 年共協助 5,543 人，協助金額約 1.75 億餘元。

B、健保費補助

各級政府對特定弱勢民眾補助健保費，包括低收入戶、無職業榮民、失業勞工及眷屬、設籍前經濟弱勢新住民、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 70 歲以上老人及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未滿 20 歲及 55 歲以上之無職業原住民等，111 年補助金額約 322.75 億元，補助人數約 365.26 萬人。

C、欠繳保險費協助

(A) 紓困貸款

具備「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所訂資格之民眾，得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申請無息貸款，償付積欠之健保費及應向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繳納而尚未繳納之自行負擔醫療費用，一年後再開始還款，111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共核貸 1,525 件，金額約 1.41 億元。

(B) 愛心轉介

本署各分區業務組協助轉介公益團體、企業及個人代繳其保險費，111 年截至 12 月底止，轉介成功之個案計 4,734 件，獲補助金額共 3,632 萬元。

(C) 辦理分期繳納保險費

不符合健保費補助或紓困貸款資格，但因一時經濟困難無力一次繳清保險費者，可申請分期繳納，減輕其還款之壓力，111 年截至 12 月底止，辦理個人欠費分期繳納計 7.2 萬件，金額為 21.94 億元。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山地離島醫療服務

目前全國 50 個山地離島鄉均已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推動成效良好，含括山地離島鄉人口數達 48 萬人，除提供醫療服務定點門診、24 小時急診、夜間門診診療及夜間待診（晚上 9 點至次日早上 8 點）、專科診療（如眼科、婦產科、牙科等）、巡迴醫療服務及提供轉診後送服務等，另亦因地制宜提供洗腎、復健治療、居家照護、預防保健、疾病篩檢等部分服務，共計有 26 家特約醫院投入支援當地醫療服務。

5. 加強推動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

(1) 目前全國參與醫療群數從 92 年初期的 24 個，至 111 年計 699 個社區醫療群運作，約 5,664 家基層院所加入，會員人數從開辦初期收案數 9 萬 7 千餘人，迄今約有 600 萬 2 千餘人，占總納保人口比率為 24.79%。

(2) 本計畫截至 111 年度之執行成效分述如下：

- A、導入家庭醫師「社區醫療群」照護模式，建立醫療群與醫院合作模式，奠定基層跨專科「水平整合」、跨醫院「垂直整合」基礎。
- B、社區醫療群提供 24 小時電話諮詢專線服務，建立良好「醫病關係」，減少急診與不必要就醫；辦理社區衛教及參與社區健康營造，提升醫療群形象。
- C、醫療群與合作醫院進行實質合作及提供主動電訪(call out)服務，包含診所與合作醫院訂定合作照護機制、對病人之雙向轉診及慢性病共同照護、醫療群與合作醫院應提供收案會員跨院際合作增值服務及提供主動電訪(call out)服務，以強化個案管理機制。
- D、收案對象之成人預防保健、子宮頸抹片檢查、糞便潛血檢查(大腸癌檢查)、老人流感注射率等 4 項預防保健執行率，高於較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照護族群(同儕)60 百分位，初步達成家庭醫師促進預防醫學的目的。

E、持續辦理「多重慢性病人門診整合費」，由收案診所提供多重慢性病人門診用藥整合，以減少家醫會員於不同院所就醫及重複用藥情形。

F、獎勵績優社區醫療群及偏遠地區參與診所，保障其績效獎勵費用。

6. 辦理藥品特材支付價格之合理化作業

(1) 藥品支付價格

為縮小藥價差，使藥費支出更為合理，自 85 年起即積極檢討藥品價格，並辦理藥價調整相關措施，歷年來本署對藥價合理化所作之努力及成效如下：

A、二代健保前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辦理藥價調查及調整措施，歷年已實施上述調整措施，節省藥費約 424 億元。

B、二代健保後為使醫療資源合理分配，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試辦「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當超出藥費支出目標值時，自動啟動藥價調整機制，使藥費成長管控於合理範圍。

C、配合每年健保藥費超出目標值額度，次年調整專利期內之第一大類藥品及逾(無)專利超過五年之第三大類藥品，102 年至 109 年調整約 474.82 億元，下次調整後之新藥價於 112 年 4 月 1 日生效。

D、廠商認為個別藥品之健保價不敷成本，為保障病患就醫權益及臨床醫師之治療用藥選擇，本署亦有適當之藥價調升處理機制，以保障必要藥品供貨無虞。

E、調整效益除可減緩國人因為人口老化迅速、平均餘命增加，致慢性病以及重大傷病藥費增加之壓力外，也會運用於癌症、重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大疾病、罕病、老化引起疾病之新藥引進及適應症範圍擴大，部分運用於調整偏低的支付標準。

(2) 特殊材料支付價格

- A、自 100 年起以系統化辦理價量調查作業，以每四年為一週期，循序辦理。自付差額項目或新功能類別品項，每二年調查一次。針對申報點數成長快速或市場價格明顯扭曲者，得列入機動調查，100 至 103 年經特材價量調查總計節省費用為 20.9 億點，104 至 107 年經特材價量調查總計節省費用為 8.6 億點，108 年至 110 年經特材價量調查總計節省醫療費用為 1.1773 億點。
- B、自 104 年 7 月起修訂新收載之新功能類別特殊材料之價量協議規定，新功能類別特殊材料收載時預估費用未達 3,000 萬元，於納入給付後之三年間，任一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費用支出已達新臺幣 3,000 萬元者，同屬價量協議類別之新收載同功能類別特殊材料，於價量協議期間，併同辦理。
- C、監控特材使用情形，除對於特約醫療院所申報特材費用情形進行分析外，並針對新增特材進行監控，以達價量協議管控之目標。

7. 加強查處違規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防杜不當申報費用

- (1) 為減少健保醫療浪費與弊端及保障保險對象就醫權益，加強健保醫療資源有效運用，本署對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案件，均積極辦理查處作業。查處案源包括民眾檢舉、上級交查、主動發掘或其他單位移辦等違規案件，另亦配合政策或任務需要，主動規劃辦理專案查核。
- (2) 111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情形：
 - A、落實違規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查核：查核 437 家次，包含西醫醫院 40 家次、西醫診所 215 家次、中醫 31 家次、牙醫 59 家次、藥局 74 家次、其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18 家次。
 - B、查獲違規，依規處分：共處分 200 家次，其中違約記點 27 家次、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扣減費用 65 家次、停約 1 至 3 個月 87 家次、終止特約 21 家次。

C、涉及違法，深入蒐證，函送法辦：適時協調檢警調司法機關會同查辦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重大違法案件；違法事證具體而函送司法機關偵辦者共 87 家次。

8. 加強執行有關職災償付相關費用之請求

- (1) 請勞工保險局繼續加強宣導職業傷病相關規定。
- (2) 請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轉知及輔導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正確申報。
- (3)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職業災害醫療費用申報及核付案件，確切依據「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受託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費用償付辦法」，向勞工保險局辦理拆帳請款作業。

9. 辦理醫療服務品質資訊公開，建立以檔案分析為主軸之審查制度，以節省審查作業之成本，並確保醫療服務之品質

- (1) 檢討修訂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辦理醫療品質資訊公開：
 - A、為增進民眾對本保險醫療品質之瞭解，提供更豐富之就醫選擇資訊，並敦促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升醫療品質，除持續收集各界意見、諮詢專業團體進行檢討修訂外，並依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2 月 6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91260018 號令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第 2 條附表一、附表二，辦理資訊公開。
 - B、目前公布醫療品質指標項目共 275 項，其中整體性指標共 105 項、機構別及疾病別指標 170 項。
 - C、持續更新品質指標資訊部分，季指標資料公布至 111 年第 2 季，年報資料公布至 110 年，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已有 817 萬人次上網瀏覽。
- (2) 配合總額支付制度之運作，建立以檔案分析為主軸之審查制度，進行醫院醫療利用異常之審查管理：
 - A、建立「醫療給付檔案分析系統」，並開發各類醫療利用及醫療品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質檔案分析指標，供審查實務上運用，指標內容主要包括各總額品質確保方案之監測指標、審查實務上常使用之管理指標、DRG 分類相關監測指標及各疾病別相關醫療品質指標等。

B、利用檔案分析系統品質指標監測結果，定期產製各總額部門醫療服務品質季統計表及年報，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提供各總額受託單位參考，並針對指標異常部分，探討問題及成因，研擬改善對策。

C、於醫療給付檔案分析系統(DA)所開發建置各類醫療利用與品質指標資訊，已定期回饋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之醫療院所品質報告卡，供個別醫療院所進行自我品質管理與改進參考。

10. 發展符合未來需求之全民健康保險資訊系統，繼續開發及加強相關資訊作業

為發展符合未來需求之全民健康保險資訊系統，分別就收入面及支出面等資訊應用層面進行規劃及開發系統，並強化全署資通安全，其工作重點如下：

(1) 收入面：

A、完成「111 年度收入面資訊系統新增功能暨強化系統架構提升服務效率採購案」，主要開發項目如下：

(A) 移轉收入面系統 Pro*C 批次程式至 VM Linux 平台。

(B) 強化應用系統資訊安全。

(C) 修改承保財務資訊系統相容於 Chrome 瀏覽器。

(D) 新增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介接本署投保單位資料作業。

(E) 調整電子繳款單套板模組及六類個人繳款單保險費計費表。

(F) 增修 E 政府平台財稅所得及財產資料查調作業批次查詢功能。

(G) 精進投保金額查核及出國停保清查作業。

(H) 新增勞動部家庭類移工一站式服務介接本署健保相關作業。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I) 整合分區自行開發系統。

B、完成「111 年度網路服務平臺整合案」，主要開發項目如下：

(A) 強化健保卡驗證服務。

(B) 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作業功能增修。

(C) 新增參數化說明及調整作業。

(D) 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APP-健保櫃檯功能增修。

(E) 優化統計功能。

C、完成內政部親等關係資料查調作業

(A) 為利各分區業務組辦理輔導納保作業，本署向內政部戶政司申請查調親等關係資料檔。

(B) 配合業務單位作業需求，開發「戶政司親等資料查調轉入作業」功能畫面。

(C) 各分區業務組如有親等關係查調之需，可透過該功能畫面提供整批欲查調對象 ID，系統於隔日自動回傳查調結果，業務單位可透過畫面查詢或下載媒體檔以檢視查調結果之親等關係，相較以往透過戶政開門逐筆查調且只能看到親屬姓名，大幅提高行政作業效能。

D、完成健保愛心線上捐款專區

(A) 健保署在 91 年設立「健保愛心專戶」，接受來自社會各界的捐款，以代收代付方式，協助經濟困難弱勢民眾繳納健保相關費用，讓大眾的愛心能傳達給弱勢民眾，於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上新增愛心捐款服務，內含愛心捐款紀錄及我要支持弱勢二項業務。

(B) 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APP 提供愛心捐款紀錄查詢服務（具有身分驗證功能），經由二階段式查詢，可查閱保險對象之愛心捐款紀錄。

(C) 完成連結信用卡（合庫）及台灣 Pay，進入全民健保行動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快易通 APP，點選健保愛心捐款的「線上捐款」專區，輕鬆使用信用卡完成捐款。

E、有關「補助經濟困難保險對象部分負擔作業」

(A) 完成民眾經臨櫃或網路申報、資格審核、退/補件、撥付款項、統計等功能需求。因應業務之需調整相關需求，包括由事後民眾主動申報改為於就醫時即免收部分負擔、轉診改成僅限「上轉」、免收部分負擔，新增基本部分負擔項目及因應災害防救法修法，相關系統程式配合進行修改。

(B) 補助對象：A. 中低收入戶、B. 依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無力負擔費用補助辦法認定之年滿七十歲中低收入老人、C. 持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濟困難者。

(C) 經濟困難定義：投保金額低於投保金額分級表第 5 級且綜合所得總額低於個人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總額。

(D) 配合健保卡新增中低收入身分註記代號及業務單位需求，進行程式開發作業。

F、完成本署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機關合作「新聘家事移工一站式服務」作業

(A) 為保障移工權益，勞動力發展署規劃雇主於申請新聘家事移工入境講習服務時，得一併申請辦理移工聘僱許可、居(停)留證，移工結訓後由系統介接移工資料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動申請入國通報、全民健康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或勞工保險等事宜，簡化雇主申請法定文件之行政程序。

(B) 本署成立投保單位及移工加保所需資料，除移工照片由本署直接與移民署介接取得外，其餘資料(含居留證號)由勞動力發展署於蒐集完整後一次傳輸予本署，相關資料透過本署安全傳輸平台進行交換。

(C) 本署接收資料經審核完成後，逕成立移工雇主投保單位及移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健保加保，加保完成後進行移民署相片查調及製卡及發卡作業。

(2) 支出面

- A、為加強整體醫療費用控制，促使醫療資源合理運用，依據年度總體費用總額、各部門總額及地區預算分配方式，進行總額結算與預估相關作業，有效控制醫療費用成長，並完成各項紓困款及獎勵金的計算及撥付。
- B、醫令自動化審查及巡迴醫療服務計畫作業功能精進。
- C、藥品及特材相關收載及作業功能增修及強化。
- D、審查系統功能強化
 - (A) 新增事前審查癌藥用藥前檢測項目申請送審處理。
 - (B) 整合牙位歸戶資料及拔牙分類提供專審參考。
 - (C) 新增牙醫外展點感染管制書面評核介面。
 - (D) 為利分區行政作業，精進專審溝通平台功能。
- E、醫令自動化審查功能精進
 - (A) 因應支付端支付規範限制檔(醫療服務、藥品、特材項目)資訊系統功能增加，醫令自動化審查系統與各項限制檔間之連動檢核機制持續擴增。
 - (B) 精進醫令自動化審查系統作業畫面，統一畫面查詢各類檢核項目。
 - (C) 優化相關核減報表，以減少異常檢核案件。
- F、強化事前審查系統相關作業及電子化功能
 - (A) 建立事前審查程序檢核退件機制。
 - (B) 強化歷史申報資料查詢功能。
 - (C) 建立癌症免疫檢查點抑制劑線上個案事前審查登錄作業及提醒機制。
 - (D) 彙整呈現事審個案歷史醫療影像及報告資料。
 - (E) 新增主動提示類風濕關節炎免疫藥品個案不適合用藥之情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形、傳統抗風濕病用藥歷程及檢驗結果等資訊。

(F) 為強化院所遵循癌藥給付規定，建置藥品事前審查線上自評機制(Check list)，且一併增設行政檢核以落實自評。另增列審查重點線上確認功能，由審查醫藥專家逐一核對院所自評內容與檢附之佐證文件，進行再次把關。

G、強化專審輔助子系統功能

(A) 強化審查醫藥專家線上機動式變更聘任簽署文件意願及個人資料之機制，增修資安保密聲明書文件上傳區。

(B) 針對擬聘任之審查醫藥專家，自動產製審查代號等資訊；並於確聘後，自動通知各總額受託單位需刻印審查醫師代碼章數量與代碼範圍。

(C) 強化個人憑證認證(如醫事人員卡、健保卡)與審查醫藥專家審查簽到作業及審畢結果維護等查詢作業。

(D) 強化審查醫師主、次專科別「科別專長」之篩選防誤功能，以提升特殊醫療費用案件審查精準度。

(E) 增修「諮詢群名單」違規檢核通知功能，即時掌握諮詢顧問之違約情形。

(F) 增修審查品質供遴聘審查醫藥專家參考。

H、建置審查系統調閱醫療附件(病歷電子檔)之快速索引書籤功能及論人歸戶案件審閱畫面，協助審查醫師快速審閱病歷，減少人工比對作業，增進審查效率；並可結合醫療附件索引、病歷重點標註及醫令核減結果，作為未來建構專業審查人工智慧模型之機器學習資料庫。

I、建置支付標準 Real World Data 登錄平台：透過醫療院所登錄資料，除可評估新增診療項目之本土療效，亦可針對已納入健保給付項目進行醫療科技再評估(HTR)，以做為未來醫療服務支付標準新增及修訂之參考依據。

J、優化醫材比價網

(A) 採用 RWD 響應式網頁設計，提升手機瀏覽網頁視覺效果。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B) 首頁採分流查詢，讓民眾更清楚查詢流程。
 - (C) 新增分層查詢功能，民眾可依照個人就醫需求使用查詢功能，讓查詢結果更精準。
 - (D) 簡化查詢流程，將醫材查詢所需資訊集中在同一網頁，更好查好用。
 - (E) 減少艱澀的專業術語，增加民眾對查詢結果的易讀性。
 - (F) 另提供 APP 查詢介面，方便利用手機查詢。
 - (G) 收費資料另置於健康保險資料開放服務網(OPEN DATA)供外界應用。
- K、專案及試辦計畫系統功能之強化及精進。
- L、健保卡就醫資料上傳檢核作業調整功能：配合就醫識別碼上傳 2.0 格式及 Web API 新架構進行相關系統功能增修及調整。
- M、建置醫療財務系統帳務還原及其他作業精進：為協助業務承辦可正確進行結算及控管所有項目結算情形，需調整並增加相關功能，以使系統開單資料與實際結算情形一致。
- N、為提升各分區業務組之醫療費用自墊核退行政作業效率，進行該系統功能強化作業，如：電子化線上簽核流程建置、案件掃描檔上傳/下載功能建置。
- O、藥品管理系統功能優化
- (A) 藥品管理系統功能優化。
 - (B) 新藥建議收載作業功能擴充。
 - (C) 前瞻式新藥或新給付範圍預算評估登錄平台建置。
 - (D) 藥品給付協議作業優化。
 - (E) 中藥許可證號管理作業。
- P、建立健保就醫紀錄電子交換機制：為達無紙化、節能省碳、減少人工作業以提升行政效率及安全性強化，進行安全檔案交換機制建置、線上查詢/執行/陳核/確認作業。
- Q、本署醫療資訊系統資安再強化：為符合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之檢測作業要求及強化全署資通安全，針對核心系統應採雙因子認證方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式登入，以避免當個人登入密碼被取得時，無其他足以辨識為該本人之第二因子，而有被冒用帳號進行存取之疑慮。另外針對本署相關系統網頁部分，將系統所使用的相關 JQuery 元件升級至 3.6.0 版以上，以解決系統資安相關問題。

R、透過雲端服務整合醫事機構上傳資料，提供以人為中心之醫療資料共享機制，促進就醫便利性與安全性，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新增及精進各項 Web Service 服務，擴增就醫資料加值功能，並優化線上查詢畫面及視覺化改版，提供使用者友善作業畫面。

S、持續優化精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服務

(A)「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之「跨院重複開立醫囑提示功能 Web Service」新增「資料類別 9：高風險腎臟病病人非類固醇抗發炎口服藥(NSAIDs)用藥資料」，包含透析病人、慢性腎臟病第 3 至 5 期病人及腎功能狀態不明提示。摘要區新增慢性腎臟病患者提示及「B、C 型肝炎患者」提示。

(B)配合提供疫情相關用藥、檢驗、中醫用藥等診療相關資訊。

(C)滾動式更新藥品交互作用參照檔，擴增口服抗病毒藥物、C 型肝炎用藥等比對資料，精進藥品交互作用主動提示功能。

(D)於西藥及中藥頁籤新增藥品交互作用線上查詢功能。

(E)摘要區新增「居家醫療照護個案」提示。

(F)摘要區新增「健保終生限制給付項目就醫資料」查詢功能。

(G)系統查詢介面優化改版，調整醫事人員查詢權限架構。

T、開發即時醫療資料傳輸服務作業，提升院所傳輸資料便利性，以加強院所間之資料介接分享；優化及精進電子轉診平台、健保檢驗(查)資料交換系統及居家輕量化 APP 等作業功能，增加院所使用彈性，提升資料上傳率，減少非必要之重複檢(驗)查及重複用藥並增進診間調閱資料的便利性，鼓勵院所透過轉診及醫療資料共享機制，以落實分級醫療與提升基層診所服務效能，使病患得到更完善周延的醫療照護。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U、為紓解醫事人力不均問題，建置「全國偏鄉醫事人力需求平台登錄作業」提供支援偏鄉離島地區醫療服務之醫事機構登錄醫事人力需求。
- V、因應醫療對外服務系統業務及使用者不斷增加，就對外服務系統進行相關功能強化與擴充，調整系統架構進行批次程式平台轉換以提升系統效能，並順應未來軟硬體發展趨勢，採相對執行效能佳且發展穩定之程式語言進行開發，以提供使用者更快速之查詢及服務。
- W、本署提供民眾健康存摺系統協助民眾健康照護及疾病預防，為更加貼近使用者操作習慣，於健康存摺行動版持續優化使用者介面，為服務不同需求之使用者，運用響應式網頁設計(Responsive Web Design, RWD)，適用不同的裝置，以方便使用手機等行動裝置點選查詢；為創造健康存摺系統的多元應用，協助民眾進行更全面、主動的健康管理，新增收載行動裝置內建的健康管理 APP 健康資料，讓民眾可以將自己行動裝置之健康資料導入健康存摺，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 X、為深化為民服務品質，持續精進本署官網，完成全球資訊網符合 HTML 網頁及 CSS 樣式等國際通用標準、完善各項查詢功能之即時性與網頁修飾美化、強化醫事機構查詢整合服務及病友意見分享平台、增進醫療品質公開網資料之易讀性，包含：醫院總額指標、西醫基層總額指標、牙醫總額指標、中醫總額指標、門診透析、特約藥局及新增指標等機構別指標及整體性指標等；「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 健康存摺 APP」頁面全新改版與無障礙設計等，開發相關再精進功能，提供更多元化服務，提升民眾使用便利性。

(二) 資本支出計畫：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 175,162,000 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並由自有資金支應，本年度執行結果增加機械及設備 175,123,290 元，係購置網路資安設備、影像儲存及微服務平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台建置及高階圖形處理伺服器等資訊設備，占可用預算數之 99.98%，較預算數減少 38,710 元，主要係預算執行結餘所致。

二、收支餘絀情形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 763,628,512,119 元，係保險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較預算數 771,591,817,000 元，計減少 7,963,304,881 元，約 1.03%，主要係保費收入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與公益彩券實際獲配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本年度保險收支由預計短絀轉結餘，爰未收回安全準備填補短絀，以致保險收入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 (二)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765,922,302,982 元，係保險成本、其他業務成本及行銷及業務費用，較預算數 772,861,368,000 元，計減少 6,939,065,018 元，約 0.90%，主要係總額醫療費用成長率較預計成長率低，致保險給付較預算數減少。
- (三)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295,203,180 元，較預算數 1,270,634,000 元，計增加 1,024,569,180 元，約 80.63%，主要係因營運資金及安全準備金餘額較預計數增加及利率調升，及本署積極控管欠費並加強催收，致利息收入及收回呆帳較預算數增加。
- (四)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412,317 元，較預算數 1,083,000 元，計增加 329,317 元，約 30.41%，主要係短期票券交易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手續費用隨之增加，致雜項費用較預算增加。
- (五) 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決算數賸餘數為零，同預算數。
- (六) 本年度保險收支未結轉安全準備前淨結餘 11,272,830,792 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6 條規定全數提存安全準備，提存後安全準備餘額為 104,893,727,790 元，折合約 1.68 個月保險給付。

三、餘絀撥補實況

本年度預算賸餘無列數，故無撥補事項。

四、現金流量結果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486,995,038 元，係利息股利調整減列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008,689,309 元，調整項目減少 29,485,921,715 元，收取利息及股利 1,007,615,986 元。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725,477,370 元，係減少準備金 44,992,840,176 元、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6,910,680,249 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123,290 元、增加無形資產 181,559,267 元。

(三)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35,452 元，係同額增加其他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加 8,240,217,784 元，係期末現金 22,587,391,106 元，較期初現金 14,347,173,322 元增加之數。

五、資產負債情況

(一) 資產總額 251,847,021,110 元，包括流動資產 164,535,599,552 元，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79,442,183,362 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8,691,110 元，無形資產 352,635,157 元，其他資產 7,227,911,929 元。

(二) 負債及淨值總額 251,847,021,110 元，包括流動負債 146,911,869,538 元，其他負債 104,934,221,572 元，基金 930,000 元。

六、其他

111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保險收支淨結餘數 112 億餘元，累計安全準備餘額 1,048 億餘元，約當保險給付支出月數 1.68 個月，茲就保險收支長期趨勢及財務狀況說明如下：

(一) 我國全民健康保險財務制度設計是採自給自足、隨收隨付原則，財源大部分來自於保險費收入，一旦保險費收入不敷醫療支出，即需檢討、調整保險費率或保險給付範圍，以維持健保財務平衡。全民健康保險自 84 年開辦以來，由於人口老化、民眾對醫療服務需求增加、新藥與新醫療科技及醫療價格上漲等因素影響，醫療費用支出成長遠超過保險費收入成長幅度，就 85 年至 111 年間保險收支成長觀之，保險收入平均成長率為 4.51%，保險成本平均成長率為 4.78%，健保財務長期存在收支結構性失衡問題，為維持收支平衡，積極採取各式開源節流及多元微調方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案，以延緩費率之調整。

- (二) 為了落實健保改革，自 102 年起實施二代健保新制，除提升政府法定負擔責任至 36%外，並對於民眾未列入一般保險費計費的其他所得，如高額獎金、兼職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等，計收補充保險費，對於投保單位(雇主)每月所支付薪資所得總額與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間的差額，也增列為計費基礎，收取補充保險費，以落實量能負擔的精神，提升保費負擔的公平性。另為建立收支連動機制，將原有的「健保監理委員會」(側重收入面)以及「費用協定委員會」(側重支出面)合併為全民健康保險會，並自 102 年起每年依協議訂定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完成各年度健保費率之審議。
- (三)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4 條規定，全民健康保險會應於年度開始 1 個月前依協議訂定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完成該年度應計之收支平衡費率之審議，報衛生福利部轉報行政院核定。依上開法定程序，110 年 1 月 1 日迄今，一般保險費率由 4.69%調整至 5.17%，補充保險費依法連動由 1.91%調整為 2.11%，截至 111 年底止，權責基礎下歷年保險收支累計結餘 1,048 億餘元，約當保險給付支出 1.68 個月，尚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8 條保險安全準備總額以 1 至 3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為原則之規定。

本頁空白

乙、主 要 表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771,591,817,000	100.00	763,628,512,119	100.00	-7,963,304,881	-1.03	731,346,531,506	100.00
醫療收入	-	-	-	-	-	-	72	0.00
門診醫療收入	-	-	-	-	-	-	72	0.00
保險收入	757,177,627,000	98.13	747,904,072,028	97.94	-9,273,554,972	-1.22	714,984,671,220	97.76
保費收入	700,671,616,000	90.81	747,904,072,028	97.94	47,232,456,028	6.74	699,469,486,554	95.64
收回安全準備	56,506,011,000	7.32	-	-	-56,506,011,000	-100.00	15,515,184,666	2.12
其他業務收入	14,414,190,000	1.87	15,724,440,091	2.06	1,310,250,091	9.09	16,361,860,214	2.24
依法分配收入	14,414,190,000	1.87	15,724,440,091	2.06	1,310,250,091	9.09	16,361,860,214	2.24
業務成本與費用	772,861,368,000	100.16	765,922,302,982	100.30	-6,939,065,018	-0.90	733,061,909,611	100.23
保險成本	772,192,695,000	100.08	765,258,267,712	100.21	-6,934,427,288	-0.90	732,445,317,737	100.15
保險給付	766,689,093,000	99.36	748,648,263,312	98.04	-18,040,829,688	-2.35	727,015,446,725	99.41
提存安全準備	-	-	11,272,830,792	1.48	11,272,830,792	-	-	-
呆帳	5,503,602,000	0.71	5,337,173,608	0.70	-166,428,392	-3.02	5,429,871,012	0.74
其他業務成本	225,990,000	0.03	240,381,585	0.03	14,391,585	6.37	243,945,930	0.03
雜項業務成本	225,990,000	0.03	240,381,585	0.03	14,391,585	6.37	243,945,930	0.03
行銷及業務費用	442,683,000	0.06	423,653,685	0.06	-19,029,315	-4.30	372,645,944	0.05
業務費用	442,683,000	0.06	423,653,685	0.06	-19,029,315	-4.30	372,645,944	0.05
業務賸餘(短絀)	-1,269,551,000	-0.16	-2,293,790,863	-0.30	-1,024,239,863	80.68	-1,715,378,105	-0.23
業務外收入	1,270,634,000	0.16	2,295,203,180	0.30	1,024,569,180	80.63	1,717,274,854	0.23
財務收入	364,225,000	0.05	1,008,689,309	0.13	644,464,309	176.94	552,978,400	0.08
利息收入	364,225,000	0.05	1,008,491,957	0.13	644,266,957	176.89	552,919,213	0.08
投資賸餘	-	-	197,352	0.00	197,352	-	59,187	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906,409,000	0.12	1,286,513,871	0.17	380,104,871	41.94	1,164,296,454	0.16
違規罰款收入	-	-	26,222	0.00	26,222	-	217,400	0.00
受贈收入	-	-	2,576,459	0.00	2,576,459	-	3,671,278	0.00
收回呆帳	881,000,000	0.11	1,264,198,418	0.17	383,198,418	43.50	1,132,849,181	0.15
雜項收入	25,409,000	0.00	19,712,772	0.00	-5,696,228	-22.42	27,558,595	0.00
業務外費用	1,083,000	0.00	1,412,317	0.00	329,317	30.41	1,896,677	0.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1,083,000	0.00	1,412,317	0.00	329,317	30.41	1,896,677	0.00
雜項費用	1,083,000	0.00	1,412,317	0.00	329,317	30.41	1,896,677	0.00
業務外賸餘(短絀)	1,269,551,000	0.16	2,293,790,863	0.30	1,024,239,863	80.68	1,715,378,177	0.23
本期賸餘(短絀)	-	-	-	-	-	-	72	0.00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賸餘之部	-	-	-	-	-	-	10,000,166	100.00
本期賸餘	-	-	-	-	-	-	72	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	-	-	-	-	-	131,000	1.31
公積轉列數	-	-	-	-	-	-	9,869,094	98.69
分配之部	-	-	-	-	-	-	10,000,166	100.00
解繳公庫淨額	-	-	-	-	-	-	10,000,166	100.00
未分配賸餘	-	-	-	-	-	-	-	-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股利之調整	-364,225,000	-1,008,689,309	-644,464,309	176.94
利息收入	-364,225,000	-1,008,491,957	-644,266,957	176.89
股利收入	-	-197,352	-197,352	-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364,225,000	-1,008,689,309	-644,464,309	176.94
調整項目	-40,340,660,000	-29,485,921,715	10,854,738,285	-26.91
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	5,503,602,000	5,337,173,608	-166,428,392	-3.02
提存各項準備	-56,506,011,000	11,272,830,792	67,778,841,792	-119.95
折舊、減損及折耗	72,797,000	75,122,376	2,325,376	3.19
攤銷	101,034,000	101,139,134	105,134	0.10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2,742,009,000	-31,535,193,410	-34,277,202,410	-1,250.08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7,745,909,000	-14,736,994,215	-22,482,903,215	-290.26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40,704,885,000	-30,494,611,024	10,210,273,976	-25.08
收取利息	364,304,000	1,007,418,634	643,114,634	176.53
收取股利	-	197,352	197,352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340,581,000	-29,486,995,038	10,853,585,962	-26.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705,240,000	-	-705,240,000	-100.0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0,503,826,000	44,992,840,176	-5,510,985,824	-10.91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6,910,680,249	-6,910,680,249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175,162,000	-175,123,290	38,710	-0.02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85,422,000	-181,559,267	3,862,733	-2.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848,482,000	37,725,477,370	-13,123,004,630	-25.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4,711,000	1,735,452	-2,975,548	-63.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11,000	1,735,452	-2,975,548	-63.1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0,512,612,000	8,240,217,784	-2,272,394,216	-21.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532,424,000	14,347,173,322	1,814,749,322	14.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3,045,036,000	22,587,391,106	-457,644,894	-1.99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251,847,021,110	100.00	255,309,449,081	100.00	-3,462,427,971	-1.36
流動資產	164,535,599,552	65.33	122,950,426,493	48.16	41,585,173,059	33.82
現金	22,587,391,106	8.97	14,347,173,322	5.62	8,240,217,784	57.43
銀行存款	22,587,391,106	8.97	14,347,173,322	5.62	8,240,217,784	57.43
流動金融資產	11,806,658,136	4.69	4,895,977,887	1.92	6,910,680,249	141.1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806,658,136	4.69	4,895,977,887	1.92	6,910,680,249	141.15
應收款項	130,141,550,310	51.67	103,707,275,284	40.62	26,434,275,026	25.49
應收利息	1,651,913	0.00	578,590	0.00	1,073,323	185.51
託辦往來	22,593,033,687	8.97	2,905,539,948	1.14	19,687,493,739	677.58
應收保費	105,648,676,450	41.95	99,484,951,159	38.97	6,163,725,291	6.20
備抵呆帳－應收保費	-3,316,791,500	-1.32	-3,126,221,854	-1.22	-190,569,646	6.10
其他應收款	5,215,103,044	2.07	4,445,832,586	1.74	769,270,458	17.30
備抵呆帳－其他各項應收款	-123,284	0.00	-3,405,145	0.00	3,281,861	-96.38
預付款項	-	-	-	-	-	-
其他預付款	-	-	-	-	-	-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79,442,183,362	31.54	124,435,023,538	48.74	-44,992,840,176	-36.16
準備金	79,442,183,362	31.54	124,435,023,538	48.74	-44,992,840,176	-36.16
其他準備金	79,442,183,362	31.54	124,435,023,538	48.74	-44,992,840,176	-36.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8,691,110	0.11	188,690,196	0.07	100,000,914	53.00
機械及設備	288,691,110	0.11	188,690,196	0.07	100,000,914	53.00
機械及設備	667,906,641	0.27	495,017,131	0.19	172,889,510	34.93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79,215,531	-0.15	-306,326,935	-0.12	-72,888,596	23.79
無形資產	352,635,157	0.14	277,605,024	0.11	75,030,133	27.03
無形資產	352,635,157	0.14	277,605,024	0.11	75,030,133	27.03
電腦軟體	352,635,157	0.14	277,605,024	0.11	75,030,133	27.03
其他資產	7,227,911,929	2.87	7,457,703,830	2.92	-229,791,901	-3.08
什項資產	7,227,911,929	2.87	7,457,703,830	2.92	-229,791,901	-3.08
存出保證金	5,447,000	0.00	57,000	0.00	5,390,000	9,456.14
催收款項	21,047,220,247	8.36	22,042,329,704	8.63	-995,109,457	-4.51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3,824,755,318	-5.49	-14,584,682,874	-5.71	759,927,556	-5.21
合計	251,847,021,110	100.00	255,309,449,081	100.00	-3,462,427,971	-1.36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251,846,091,110	100.00	255,308,519,081	100.00	-3,462,427,971	-1.36
流動負債	146,911,869,538	58.33	161,648,863,753	63.31	-14,736,994,215	-9.12
應付款項	146,911,869,538	58.33	161,648,863,753	63.31	-14,736,994,215	-9.12
應付代收款	104,534,750	0.04	66,482,300	0.03	38,052,450	57.24
應付費用	45,635,638	0.02	27,601,961	0.01	18,033,677	65.33
應付保險給付	143,473,174,201	56.97	159,844,844,022	62.61	-16,371,669,821	-10.24
其他應付款	3,288,524,949	1.31	1,709,935,470	0.67	1,578,589,479	92.32
其他負債	104,934,221,572	41.67	93,659,655,328	36.68	11,274,566,244	12.04
負債準備	104,893,727,790	41.65	93,620,896,998	36.67	11,272,830,792	12.04
安全準備	104,893,727,790	41.65	93,620,896,998	36.67	11,272,830,792	12.04
什項負債	40,493,782	0.02	38,758,330	0.02	1,735,452	4.48
應付保管款	19,570,591	0.01	20,426,506	0.01	-855,915	-4.19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20,923,191	0.01	18,331,824	0.01	2,591,367	14.14
淨值	930,000	0.00	930,000	0.00	-	-
基金	930,000	0.00	930,000	0.00	-	-
基金	930,000	0.00	930,000	0.00	-	-
基金	930,000	0.00	930,000	0.00	-	-
公積	-	-	-	-	-	-
資本公積	-	-	-	-	-	-
受贈公積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	-	-	-	-	-	-
累積餘絀	-	-	-	-	-	-
累積賸餘	-	-	-	-	-	-
累積賸餘	-	-	-	-	-	-
合計	251,847,021,110	100.00	255,309,449,081	100.00	-3,462,427,971	-1.36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本年度決算為 72,191,084 元，上年度決算為 269,135,446 元。

本頁空白

丙、附 屬 表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保險收入	757,177,627,000	747,904,072,028	-9,273,554,972	-1.22	主要係因保費收入增加，保險給付減少，保險收支淨結餘，致無需收回安全準備填補短絀。
保費收入	700,671,616,000	747,904,072,028	47,232,456,028	6.74	
收回安全準備	56,506,011,000		-56,506,011,000	-100.00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其他業務收入	14,414,190,000	15,724,440,091	1,310,250,091	9.09	
依法分配收入	14,414,190,000	15,724,440,091	1,310,250,091	9.09	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分配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本年度依法分配收入決算數包含： 1.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安全準備收入14,037,097,499元，依法全數提存安全準備。 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1,446,961,007元，依法全數提存安全準備。 3.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補助罕見疾病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240,381,585元。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財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財務收入	364,225,000	1,008,689,309	644,464,309	176.94	
利息收入	364,225,000	1,008,491,957	644,266,957	176.89	主要係銀行利率提高及實際平均銀行存款餘額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投資贖餘		197,352	197,352		係投資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配發現金股利。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其他業務外收入	906,409,000	1,286,513,871	380,104,871	41.94	
違規罰款收入		26,222	26,222		係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
受贈收入		2,576,459	2,576,459		係醫療院所捐贈收入。
收回呆帳	881,000,000	1,264,198,418	383,198,418	43.50	係因積極控管欠費並加強催收，致收回呆帳較預算數增加。
雜項收入	25,409,000	19,712,772	-5,696,228	-22.42	係因未兌現支票轉列收入之筆數及平均每筆金額均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保險成本	772,192,695,000	765,258,267,712	-6,934,427,288	-0.90	
保險給付	766,689,093,000	748,648,263,312	-18,040,829,688	-2.35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766,689,093,000	748,648,263,312	-18,040,829,688	-2.35	
保險給付	766,689,093,000	748,648,263,312	-18,040,829,688	-2.35	
提存安全準備		11,272,830,792	11,272,830,792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1,272,830,792	11,272,830,792		
提存		11,272,830,792	11,272,830,792		主要係因保費收入增加，保險給付減少，保險收支淨結餘數，依法提存安全準備。
呆帳	5,503,602,000	5,337,173,608	-166,428,392	-3.02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5,503,602,000	5,337,173,608	-166,428,392	-3.02	
各項短絀	5,503,602,000	5,337,173,608	-166,428,392	-3.02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其他業務成本	225,990,000	240,381,585	14,391,585	6.37	
雜項業務成本	225,990,000	240,381,585	14,391,585	6.37	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分配收入較預算增加；其分配收入240,381,585元，全額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25,990,000	240,381,585	14,391,585	6.37	
捐助、補助與獎助	225,990,000	240,381,585	14,391,585	6.37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額	%	
行銷及業務費用	442,683,000	423,653,685	-19,029,315	-4.30	
業務費用	442,683,000	423,653,685	-19,029,315	-4.30	
服務費用	240,710,000	224,005,900	-16,704,100	-6.94	
郵電費	9,500,000	9,322,518	-177,482	-1.87	
旅運費	100,000	15,880	-84,120	-84.1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0,000	183,779	-316,221	-63.2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9,656,000	46,216,763	-3,439,237	-6.93	
保險費	270,000	173,788	-96,212	-35.63	
專業服務費	180,684,000	168,093,172	-12,590,828	-6.97	
材料及用品費		220,275	220,275		
用品消耗		220,275	220,275		
租金與利息	28,142,000	23,166,000	-4,976,000	-17.68	
機器租金	28,142,000	23,166,000	-4,976,000	-17.68	
折舊、折耗及攤銷	173,831,000	176,261,510	2,430,510	1.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72,797,000	75,122,376	2,325,376	3.19	
攤銷	101,034,000	101,139,134	105,134	0.10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其他業務外費用	1,083,000	1,412,317	329,317	30.41	主要係短期票券交易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致相關手續費用隨同增加。
雜項費用	1,083,000	1,412,317	329,317	30.41	
服務費用	54,000	562,871	508,871	942.35	
一般服務費	54,000	562,871	508,871	942.35	
其他	1,029,000	849,446	-179,554	-17.45	
其他費用	1,029,000	849,446	-179,554	-17.45	

本頁空白

全民健康
資產折舊
中華民國

項目	不動產、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原值			495,017,131	
減：以前年度已提折舊數			306,326,935	
上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188,690,196	
加：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			175,123,290	
減：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				
加減：調整欄				
減：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75,122,376	
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288,691,110	
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75,122,376	
行銷及業務費用			75,122,376	
合 計			75,122,376	

保險基金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 產	其他	合計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 良	生產性植物			
						495,017,131
						306,326,935
						188,690,196
						175,123,290
						75,122,376
						288,691,110
						75,122,376
						75,122,376
						75,122,376

科 目	決 算		
	帳 面 價 值		
	成本或重估價值 (1)	已提折舊額 (2)	淨 額 (3)=(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3,780	2,233,780	
機械及設備	2,233,780	2,233,780	
合 計	2,233,780	2,233,780	

保險基金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數			報 廢 損 失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殘餘價值 (4)	未實現重估 增值減少數 (5)	報廢短絀 (6)=(3)-(4)- (5)		金 額	%

全民健康
固定資產建設
中華民國

科目	可 用 預		
	以 前 年 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175,162,000	
機械及設備		175,162,000	
合 計		175,162,000	

保險基金

改良擴充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本 年 度 保 留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75,162,000	175,123,290	-38,710	
	175,162,000	175,123,290	-38,710	
	175,162,000	175,123,290	-38,710	

全民健康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全部計畫			預 算			
	金 額	目 標 能 量	進 度 起 訖 年 月	可 用			預 算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年度奉 准 先行辦理 數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75,162,000				175,162,000		
一次性項目	175,162,000		11101- 11112		175,162,000		
機械及設備	175,162,000				175,162,000		
合 計	175,162,000				175,162,000		

保險基金

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數				決 算 數				未達成或超過 預算之原因
算 數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本年度金額	本年度 金額占 可用預 算數(%)	截至本年度 累計數金額	截至本年 度累計決 算數占累 計預算數 (%)	
合 計	占全部 計畫%	金 額	占全部 計畫 (%)					
175,162,000	100.00	175,162,000	100.00	175,123,290	99.98	175,123,290	99.98	
175,162,000	100.00	175,162,000	100.00	175,123,290	99.98	175,123,290	99.98	
175,162,000	100.00	175,162,000	100.00	175,123,290	99.98	175,123,290	99.98	
175,162,000	100.00	175,162,000	100.00	175,123,290	99.98	175,123,290	99.98	

全民健康
主要營運項目
 中華民國

項目	數量單位	預算數		決算數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保險給付			766,689,093,000		748,648,263,312

保險基金

執行績效摘要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數量	%	金額	%	
		-18,040,829,688	-2.35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期初基金數額	930,000	930,000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代管國(公)有財產撥充				
國(公)庫增撥數				
其他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期末基金數額	930,000	930,000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服務費用	240,764,000	224,568,771	-16,195,229	-6.73
郵電費	9,500,000	9,322,518	-177,482	-1.87
旅運費	100,000	15,880	-84,120	-84.1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00,000	183,779	-316,221	-63.2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9,656,000	46,216,763	-3,439,237	-6.93
保險費	270,000	173,788	-96,212	-35.63
一般服務費	54,000	562,871	508,871	942.35
專業服務費	180,684,000	168,093,172	-12,590,828	-6.97
材料及用品費		220,275	220,275	-
用品消耗		220,275	220,275	-
租金與利息	28,142,000	23,166,000	-4,976,000	-17.68
機器租金	28,142,000	23,166,000	-4,976,000	-17.68
折舊、折耗及攤銷	173,831,000	176,261,510	2,430,510	1.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72,797,000	75,122,376	2,325,376	3.19
攤銷	101,034,000	101,139,134	105,134	0.1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 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25,990,000	240,381,585	14,391,585	6.37
捐助、補助與獎助	225,990,000	240,381,585	14,391,585	6.37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772,192,695,000	765,258,267,712	-6,934,427,288	-0.90
各項短絀	5,503,602,000	5,337,173,608	-166,428,392	-3.02
保險給付	766,689,093,000	748,648,263,312	-18,040,829,688	-2.35
提存		11,272,830,792	11,272,830,792	-
其他	1,029,000	849,446	-179,554	-17.45
其他費用	1,029,000	849,446	-179,554	-17.45
合 計	772,862,451,000	765,923,715,299	-6,938,735,701	-0.90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統計所需項目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373,000	288,500	-84,500	-22.65	
補(協)助政府機關 (構)	225,990,000	240,381,585	14,391,585	6.37	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分配收入較預算增加；其分配收入240,381,585元，全額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

主辦會計人員：許玉媛



基金主持人：石崇良

